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1. 胡建軍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宋曉娟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高宏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下列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宋曉娟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曉娟女士，56歲，自黑龍江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彼於黑龍江省的伊春市邊境貿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黑龍江中植集團下屬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雲南中炬石化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彼為昆明瑞城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宋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宋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宋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的委員會參照宋女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宋女士之委任生效前，宋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向符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繼胡先生辭任後，高宏斌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宏斌先生，57歲，自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曾於雲南省多間中國工商銀行分行、支行及省級分行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中國工商銀行雲南分行住房融資部、投資銀行部及企業融資部擔任科長及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玉溪分行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分行業務部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以來，彼為昆明滙鼎商業營運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及融資總監。

高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高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六萬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的委員會參照高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高先生之委任生效前，高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向符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